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補助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元)	補助事項
109	9,985,699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本市經濟紓困振興，本局補助會展基金會範圍限於本府請會展基金會配合執行受產業局指定運用臺北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紓困振興相關業務。</p> <p>二、109年度會展基金會參照本府場地使用費優惠措施政策辦理減收109年6月7日至12月6日期間之短租型場館租金50%，補助經費請領費用計算方式係以補貼向會展基金會租用短租型場館場地租金之策展廠商為基礎，協助會展產業業者度過難關，以促進本市會展產業活動復甦。</p>
110	31,907,589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本市經濟紓困振興，本局補助會展基金會範圍限於本府請會展基金會配合執行受產業局指定運用臺北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紓困振興相關業務。</p> <p>二、110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需求，經評估花博公園爭艷館、流行館、圓山廣場（含長廊廣場、入口廣場及花海廣場）最適合作為大型疫苗接種站，故會展基金會配合本府政策提供前開場館作為本市大型疫苗接種站，使用期間為110年6月21日至110年12月31日，補助經費為補償會展基金會於本市大型疫苗接種站使用期間取消花博公園爭艷館、流行館、圓山廣場已簽約檔期之場地租金。</p>